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議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二時，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議。陳郁秀董事長因公出國，委託施振榮董事代理主席。

本日董事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

針對總經理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如下：

蔡崇隆董事：

針對本次選舉「公投」部分，建議於投票前後，針對相關議題製作短片於鏡面播出，或安排專家學者對談，進行深入分析與討論。

羅慧雯董事：

- 一、公視官網預計本年底完成改版，請於上線前讓董事先睹為快。
- 二、製作部 4K 器材租賃宜有合理訂價，特別是對於同為集團成員之華視，基於摺節經費之原則，應以分享為概念，給予優惠價格；對於訊號格式不同是否需要採購轉換介面等問題，請妥為評估，期使相關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

針對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董事發言摘要如下：

張天立董事：

- 一、為有效管控虧損惡化情況，增加廣告收入是當務之急，業務部門在人力資源調配及網路廣告業務人才培訓等面向，應有更積極之作為。
- 二、對於收視率節節下滑、影響力大幅下降之現象，儘管在新媒體方面積極努力補強，但目前仍難看出有突破性進展，管理團隊應思考改善及強化對策。
- 三、廣告佣金案啟動調查王前總經理一事，對於既有客戶及廣告收入的實質影響，是否可以月或季為單位估算統計，俾利了解華視付出的代價有多大。

四、上週本人拜會文化部長及次長表達請辭公視及華視董事職務之意，並談到公廣集團現況 對於節目部、新聞部等至今並無結構性的合作，更遑論有整合戰力之作法，部長感到極為訝異，此與文化部成立大公廣之期待有相當大的落差。在發揮集團綜效之努力上，建議雙方至少應從作業流程建立跨組織橫向聯繫系統開始做起，逐步推進，方能展現邁向大公廣目標之積極態度。

鄭自隆董事：

- 一、從「107 年度第三季收視分析報告」第 8 頁「第二季與第三季頻道排名比較」中，可看出華視的表現，無論在排名及收視率上都有微幅上升；公視在這兩項皆落後於華視，顯示二台屬性不同、觀眾層亦不同，華視實無法仰賴與公視節目資源共享以提升收視率。
- 二、華視收視率雖為四家無線商業電視台之末，但 CPRP 賣價卻是最高，業務部表現尚可，縱使績效仍有改進空間，但同仁的努力仍應予以肯定。

本日議程「報告事項」亦安排 107 年度第三季稽核報告及新聞諮詢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記錄，皆准予備查；另提報第六屆第十五次監事會議紀錄。

本日議程安排四項討論案：

- 一、通過本會「會計制度」修訂案。
- 二、請同意增修本會「關係法人監理辦法」第四-1 條(董事會提案)，於原第二項條文後增列「如故意不出席，或出席未支持該案者，本會應予解任，並另選派代表遞補之。」及第三項「法人代表若為關係法人之員工代表，不適用前項規定。」

施振榮董事宣讀陳董事長書面意見：

本會派駐關係法人之代表固然應以執行本會之決議為原則，但公廣集團的任務多元，派駐華視之董事也需具備不同專業，基於尊重專業及少數意見，似乎不宜不分態樣、不論情節，一律予以解

任。

本案討論過程董事及監事發言摘要如下：

施振榮董事：

在國際或國內不知是否有前例可循？一般公司法人代表之派任原則，一是派任員工為代表，因為領取公司薪資，必須遵照公司之意志執行；另一是請託其他專業人士為代表，並未支薪，如果因未貫徹公司決議即予以解任，對其不夠尊重。

公司對派任之法人代表，任何時間依法出具一份解任書，即完成法律程序。目前社會各界對「公司法」第 27 條有關「法人董事」存廢問題，仍有許多爭論，將是政府修正「公司法」之重點項目。

張天立董事：

(一)針對華視將王前總經理麟祥移送檢調一案，本人如當日出席華視董事會，亦會投下反對票，故此案亦涉及本人行為。上週向鄭部長請辭時，部長慰留之主要原因，是希望能維持多元價值與看法，如果董事因表達個人不同意見，即面臨被解任的結果，此與原先期待的多元精神背道而馳，現在鄭重提出請辭公視與華視董事職務。

(二)公視董事屬於社會義務職，成員由各界賢達所組成，個人無法接受因為不遵照董事會決議，就必須接受懲罰的任何規定。

鄭自隆董事：

(一)此提案是以集體意志的貫徹，來剝奪董事之自由想像與自主意識，公視” public” 一詞，一是場域的自由接近，如電力、電信、公車；另一是服務對象的多元，即是開放不同階級族群民眾有自由接近媒體的權利，這是公共媒體的基本價值，焉能限縮董事自主表達的權力。

(二)建議此案予以擱置，王前總經理移送檢調已成定局，董事會不應再為此案爭執不休形成內耗，往後如有特殊情況發生時，再作相關處理即可。

(三)針對華視將王前總經理麟祥移送檢調一案，本人始終抱持反對立場，基於維護公共精神，往後本人仍會在董事會繼續發表個人主張，同時懇請張董事天立留任。

張玉佩董事：

以學界經驗來說，科或院所對委任的系所代表，皆尊重其個人獨立判斷及發言之權利。此為委任代表的意涵，而非強制要求委任代表貫徹或執行院系所之決定。

劉啟群常務監事：

本案就現行及修訂條文來看，需先釐清以下事項：

- (一)以監理的角度而言，對華視的經營應尊重管理團隊及董事會的運作，如果兩者皆未盡到應盡之責任，公視董事會就必須採取積極的作為。
- (二)條文中所列「營運監理之決議」，應該是指重大營運事項，如果對此界定存有灰色地帶，華視將來還是會出現董事之間看法不一致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是否皆提送公視董事會作決議？這可能會產生爭議，條文修訂一事，需慎思而為之。
- (三)究竟條文修訂之目的，是希望將來華視重要的事項都變成公視的董事會作決定？或是只要華視有爭議的事項都得提送公視董事會討論？這中間有很大的空間。關鍵在於公視在華視營運上扮演什麼角色？

建議條文內容明確規範「營運監理」之範圍，避免公視與華視間的權責劃分不清。政府機關或社會各界若持續高度關注華視之營運問題，董事之間意見分歧的情況，恐怕還是會發生。爰此，本案條文之修訂，請從公視長遠發展的視角審慎思考，若依目前提案修訂之內容，將來恐會造成執行上之困擾。

黃銘輝監事：

- (一)贊同常監的說法，條文修正不僅是將規範訂定出來，還需考慮執行面的問題。修法提案是希望對華視進行順暢及有效的監理，就此目的的達成，是否有建立解任董事此一制度性設計的需要？或是給予個別董事表達意見的空間？這涉及本會對關係法人的監理策略。因為今天出席的董事不夠踴躍，建議此案先予撤案，希望能夠勸說董事積極出席下次董事會，針對此一重大議案進行充分討論，獲取共識。

(二)懇請董事理解，本會董事會為合議制度，施董事在華視董事會提請復議案，就是展現尊重集體決定的一種襟懷，令人感佩。董事個人自主意志固然應給予尊重，但在一個合議制的組織中，個人意見難免會有須受到多數意見壓抑的時候，請勿過度排斥約束個別行為之強制條款，因為提案表決有輸有贏，每位董事都可能遇到需服從多數決議的時候；此刻重要的是，如何將條文設計得更為周延，增加緩衝機制等建議，這部分確實值得進一步討論。

邱家宜董事：

(一)本會董事會之組成即是代表公共多元的精神與意志，在此場域中，個人可自由發表意見，彼此溝通與交流，最後經表決所作出之決議，正是公共精神的體現。而本案所討論的重點，是在修正對關係法人之監理制度，希望派任的法人代表，能貫徹本會之決議，兩者並不衝突。

(二)華視廣告佣金案因受到監察院、立法院、審計部、文化部等單位及媒體高度關切，是本屆董事上任以來，第一項由董事會採取必要手段處理的重大案件。對於常監的顧慮，如果此條文之制定，有可能產生架空華視董事會之疑慮，這並非提案之本意；懇請監事協助，將條文設計得更為周延、文字陳述更清楚，以達到管理層次區辨之效果，同意本案延至下次董事會再作討論。

蔡崇隆董事：

(一)以華視個案出發，對監理條文作相關修正，是朝向進步的方向，但條文一經修訂完成，正式頒布後即成為本會法規，在此提出另一觀點供參。有鑑於每屆董事會成員都不相同，如果未來面臨一個保守退步的董事會要求積極進步的董事必須遵守某些決議，反而有開倒車之虞，這恐非提案董事所樂見，爰此，條文修正必須審慎為之。

(二)原提案所增列之第二項條文「如故意不出席，或出席未支持該案者，本會應予解任，並另選派代表遞補之。」建議修正為「應視情節輕重，經本會討論予以適當處置」，保留處

理之彈性空間。

(三)考量本案需要多數董事參與表達意見，若在今日委託代理出席人數過多情形下作出決議，似乎並不妥適。

羅慧雯董事：

作為共同提案人之一，同意本案作更周延完整之修正後再行提案，本會董事會組成與學術自主不同，富有公民社會代表性之意涵，未來提案時，會將公視與華視董事會之特質差異敘述得更清楚，讓董事再作詳細討論。

決議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及張董事天立請辭公視與華視董事職務一事，皆以緩議處理。

三、通過本會 107 年度員工年終暨個人績效獎金發放月數案。

四、通過客家電視台 108 年度營運計畫書草案。

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散會。